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9號

原告 劉鄭川
被告 林春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被告 邱珍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珍福部分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前揭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該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亦即，附帶民

01 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
02 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
03 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
04 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林春梅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
06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林春梅、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7 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邱珍福應就本件事務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經本院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8號刑事簡易判決（下
09 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林春梅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
10 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然富邦產險公司、邱珍福均並非
11 系爭刑事判決所列之被告，亦未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
12 侵權行為人，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
13 民事訴訟之對象。是依上開說明，原告就請求富邦產險公
14 司、邱珍福賠償4,750,000元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15 計算並補繳裁判費，本院已於114年11月14日命原告應補繳
16 裁判費57,075元（本院卷第43頁），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
17 1月25日寄存送達予原告（本院卷第45夜），惟原告迄今仍
18 未補繳，此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多元化案件繳
19 費查詢清單等件（本院卷第48至49頁）在卷足憑，揆諸前揭
20 說明，本件原告請求富邦產險公司、邱珍福賠償4,750,000
21 元部分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2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2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
29 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